

# 322 国道祁东县白鹤街道路段 “5.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8 分许，322 国道 1332KM+850M 祁东县白鹤街道百家社区白合组地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0 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时任市委书记邓群策，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等领导相继做出批（指）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工作，举一反三，切实推进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行动，坚决压降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5 月 31 日成立了 322 国道祁东县白鹤街道路段“5.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祁东县人民政府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相关建议。

经调查认定，322 国道祁东县白鹤街道路段“5.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证相关视频等分析认定，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7 分 34 秒，湖北省枣阳市环城办事处王寨村三组驾驶人谭伟驾驶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 G322 由西往东行驶至 322 国道 1332KM+850M（祁东县白鹤街道百家社区白合组地段）时，遇陈华生持 E 型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湘 DJ9060 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时未悬挂号牌），载王小菊、唐银花从祁东县白鹤街道办雅艺服饰制衣厂门口进入 322 国道，陈华生发现左侧弯道外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祁东方向驶来，停车让行，谭伟驾车驶出弯道后发现摩托车，遂采取制动措施，因雨天路面湿滑，致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失控侧滑，车头与陈华生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陈华生当场死亡，王小菊、唐银花在送医抢救途中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月 18 日 10 时 39 分，祁东县公安局 110 情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电话报警后，分别于 10 时 40 分、42 分先后通知县 120 救护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0 时 50 分左右先后通知县公安局及白鹤街道办，随后事故信息迅速上报各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县 120 救护中心 10 时 50 分到达事故现场，积极开展救援，经现场诊断 1 名当事人已经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另 2 人伤势

严重，在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县公安民警、交警大队分别于 10 时 52 分、11 时 10 分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疏导交通，迅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 11:05 左右赶到现场，第一时间维持现场秩序，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5 月 18 日中午 12 时左右，现场清理完毕，13 时 10 分现场救援处置结束，交通管制解除，事故路段恢复通行。

18 日下午，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先后派领导到达事故现场。省应急管理厅、省交警总队、省交通厅等也派人到达事故现场。5 月 19 日上午，省、市相关部门领导在祁东县政府组织召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祁东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县委书记杜登峰、县长彭丽堂立即安排部署，组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和县公安、应急、卫健、交通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度处置。成立了“5.18”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开展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及社会维稳工作。经过多方协调和耐心细致的工作，于 5 月 26 日，事故双方签订了事故处理协议书，死者已入土为安，双方情绪稳定，事态平稳。

据统计，各部门共出动 50 人次、15 车次参与事故救援。在各方精心组织、各部门通力配合下，现场应急处置平稳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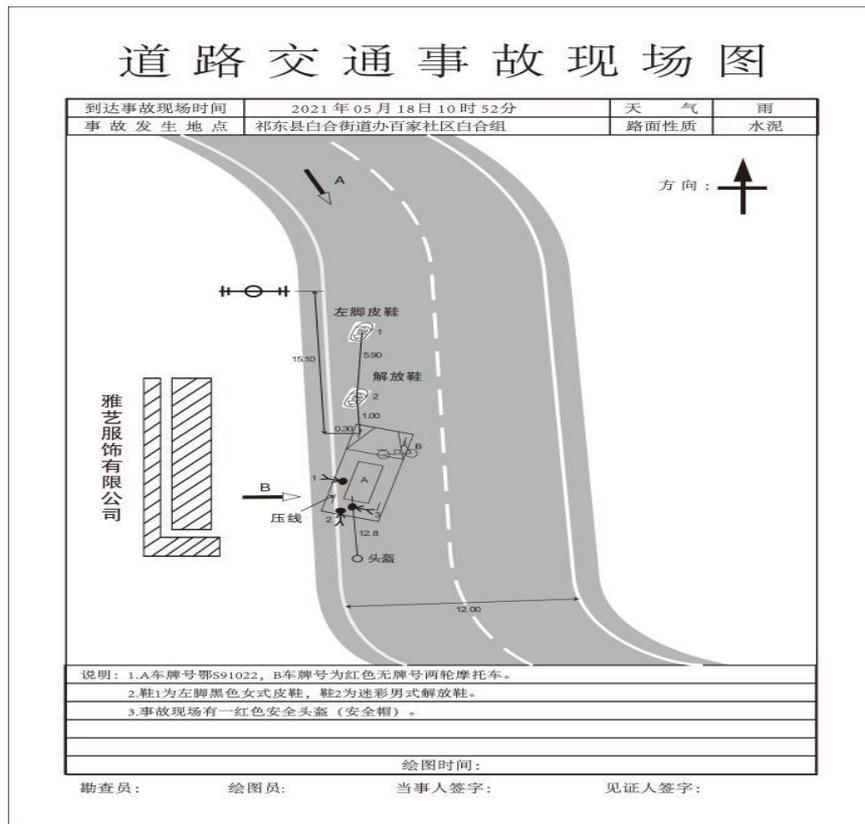
### （三）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22 线 1332KM+850M（祁东县白鹤街道百家社区白合组地段），事故路段为弯道，东西走向，水泥路面，

路基总宽 12m 双向二车道，其中单向行车道宽 4m，非机动车道宽 2m。

根据气象资料证明，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至 11 时，气温 16 度-17 度，大雨，东北风 2 级。

道路勘查情况：现场位于 G322 线 1332KM+850M 祁东县白鹤街道百家社区白合组地段，西往祁东县，东往衡阳市；G322 线路宽 12.0 米，西侧机动车道宽 4.0 米，非机动车道宽 2.0 米，东侧机动车道宽 4.0 米，非机动车道宽 2.0 米，事故路段施划单黄虚线、非机动车道线，由西往东到事故地点有五组减速带；该路段设有反向弯道标志。



衡阳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G322 线 1332+500-K1333+000 段交通标志调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G-202107-JC(C)-0034)分析评估结果如下:(1)经现场交通标志调查和测得的平曲线要素表综合分析,该路段有2处弯道,平曲线半径分别为100m、210m,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的设置不违反《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的相关规定;(2)经现场测得的竖曲线要素表分析,该段前后共有2道纵坡,纵坡坡度分别为-3.68%、+0.365%,陡坡标志的设置不违反《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第4.6条的规定(海拔3000m以下、设计速度为80km/h,纵坡坡度 $\geq 5$ 时需设陡坡标志);(3)K1333+000处加油站无注意出车、减速慢行标志。

#### (四) 事故当事人情况。

1.谭伟,系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男,198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环城办事处王寨村三组,驾驶证号:42068319841128\*\*\*\*,持B2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9月8日,有效期至2021年9月8日。

经查,谭伟驾驶证申领符合规定和要求,准驾车型与所驾车辆相符,驾驶证状态为正常,共有3条交通违法记录,都已处理完毕。谭伟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发证机关为湖北省枣阳市运管局,有效期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证照状态为有效。

(1)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232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伟血液中未检验出

乙醇成分。

(2) 祁东县戒毒康复医院对谭伟毛发进行毒品筛选检测：谭伟毛发中大麻、可卡因、吗啡、冰毒、氯胺酮检测结果为阴性。

2.陈华生，系事故两轮摩托车驾驶人。男，55岁，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鹤铺镇百家居委会昌里桥组，身份证号：43042619651224\*\*\*\*，持E型机动车驾驶证已被注销，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经查，陈华生发生事故时佩戴安全头盔。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2021年5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称其中心受理案件后派出工作人员在祁东县人民医院太平间对陈华生尸体进行抽血，因陈华生现场失血过多，致其体内无法抽取血液。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病理字第101号鉴定意见书对陈华生致死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陈华生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3.王小菊，系陈华生妻子。女，56岁，汉族，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鹤铺镇百家居委会昌里桥组，身份证号：43042619641130\*\*\*\*，乘坐陈华生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在此次事故送医抢救途中死亡。

经查，王小菊发生事故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病理字第103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小菊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4.唐银花，系陈华生弟媳。女，52岁，汉族，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鹤铺镇百家居委会昌里桥组，身份证号：43042619690201\*\*\*\*，乘坐陈华生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在此次事故送医抢救途中死亡。

经查，唐银花发生事故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病理字第102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唐银花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及全身多发伤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 （五）事故车辆情况。

##### 1.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1）基本情况：品牌型号为徐工牌 XZJ5250GJB3，发动机号：87963624，车辆识别代号：LGAX4DS30E8020238，登记所有人：李华军，所有人登记住所：湖北省广水市广水办事处竹林村一组，核定载人数：2人，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4800kg，额定载质量：10070kg，车辆出厂日期2014年8月28日。

（2）注册登记情况：初次登记日期2014年10月27日，强制报废期2029年10月27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登记机关：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100万），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5日。

该车持有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运输证》，证号：鄂交运管货字422982005096号，经营许可证号：货

422982303006，经济类型：个体经营，发证日期为2018年1月8日。发证机关：湖北省广水市道路交通局。

(3) 车辆检验情况：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4) 车辆违法情况：从注册登记起至事发时，共有3条交通违法记录，都已处理完毕，无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记录，该车注册登记正常。

(5)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查该车排除非法改装改型。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446A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灯光系、行驶系（轮胎）不合格。祁东县高科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对该车进行检测，该车整车存在刹车性能不合格（后刹车单边），空车超过整备质量1290kg，车辆轮胎花纹不合格的问题。

事故车辆车速技术鉴定：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413B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61-63Km/h，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尾数：39302）事故发生时已处于停止状态。

事故形态鉴定：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446B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弯道进入直行道时，发现前方（对向）南侧车道（即货车右侧）有摩托车，采取紧急制动，由于雨天路面潮湿

车速过快，货车车尾向其左侧侧滑甩尾，在侧滑甩尾过程中与在道路南侧路边停驻等待的摩托车及乘坐人员发生碰撞，并伴随挤压、推移、碾压，货车甩尾（俯视）旋转 180 度呈头朝西尾朝东，静止于道路南侧车道内；摩托车呈头朝北尾朝南，横卧静止于道路南侧车道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第一轴轮胎后端的故事形态。

事故车辆痕迹鉴定：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 413A 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第一轴左侧车轮正胎面及胎外侧面刮擦痕迹、第一轴左侧车轮轮毂痕迹、第一轴左侧车轮后挡泥板下端刮擦变形痕迹、车体左侧油箱防护栏前下端刮擦痕迹、车体左侧油箱下沿刮擦及油垢减层痕迹、车体前部下沿刮擦痕迹，符合与无牌普通两轮摩托车（车架号尾数：39302）前轮胎左侧刮擦痕迹、前轮轮辋断裂缺损痕迹、左前减震器下端及反光标刮擦及碎裂缺损痕迹、前护杠（板）左侧刮擦变形痕迹、左侧排挡杆刮擦变形痕迹、左后客踏板刮擦变形痕迹、左车把刮擦变形痕迹、左把把套缺失痕迹处对应接触碰撞所形成。

（6）车辆装载情况：事发当天，驾驶人谭伟提供了鄂 S9102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祁东能源加油站公证电子地磅过磅单（序号：H277）：总重：16120kg。

（7）现场勘查情况：该车头西尾东停于事故路段南侧，左前轮距公路南侧路沿线 0.3 米，左后轮压在公路南侧路沿线上，

第一轴左侧车轮正胎面及胎外侧面刮擦痕迹、第一轴左侧车轮轮毂痕迹、第一轴左侧车轮后挡泥板下端刮擦变形痕迹、车体左侧油箱防护栏前下端刮擦痕迹、车体左侧油箱下沿刮擦及油垢减层痕迹、车体前部下沿刮擦痕迹。



## 2.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二轮摩托车

(1)基本情况：经查车牌号为湘 DJ9060,品牌型号：豪爵牌 HJ125-2, 发动机号：4B502902，车辆识别代号：LC6PCJB6940A39302，车身颜色：红，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所有人：陈华生，所有人登记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鹤铺镇百家村昌里桥组，车辆出厂日期：2004年11月18日，初次登记日期：2006年10月19日，强制报废期止：2019年10月19日，检验有效期止：2008年10月31日。

经查，该车无保险，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



(2) 现场勘查情况：前大灯、灯罩、仪表盘、左、右前转向灯碎裂缺损痕迹、前轮左侧刮擦痕迹、前挡泥板上沿挫擦变形痕迹、右前减震器下端挫擦痕迹、前护杠板右侧挫擦变形痕迹、驾驶员右侧脚踏板挫擦变形痕迹、右后客踏板挫擦痕迹、排气管挫擦痕迹。

### (3) 两轮摩托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情况

通过调取事故路段沿线监控，结合事故现场勘查，认定事故发生时驾驶人陈华生佩戴安全头盔，王小菊、唐银花未佩戴安全头盔。



### (六) 涉事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

2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市场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1WG92W。法定代表人：李华斌，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运代理；水路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

经查，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和公章等，负责管理四辆混凝土运输车，其中肇事车（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该公司负责管理、经营。经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回函《关于协查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资质的复函》明确，“经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查，系统没有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该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华斌已由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立案侦察。

## 二、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谭伟驾驶具有制动系、灯光系、行驶系（轮胎）不合格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雨天行经有减速带的反向弯道路段未降低车速，临危操作不当，措施不力，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规定。根据交警对事故责任划分意见，谭伟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陈华生持已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上道路行驶，停车观望时位置不当，阻挡正常行车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第五十一条“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五十六条“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根据交警对事故责任划分意见，陈华生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 **三、企业主要问题**

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衡南县建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搅拌车运输合同》，承担衡南县建杰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运输业务，约定“因车辆或司机手续不全或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华一运输公司）自行承担，乙方承担运输往返途中及卸料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李华斌召集湖北籍老乡组成运输车队，驾驶员和运输车辆均为湖北注册登记（含事故车辆及驾驶员），车队车辆统一编号，运输业务和劳务报酬由李华斌统一进行管理。该公司虽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肇事车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济类型：个体经营），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没有与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车辆和驾驶员没有实施有效管理；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 四、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问题

（一）祁东县交警大队。负责全县城、乡交通秩序，依法依规纠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开展了道路运输“打非治违”、“顽瘴痼疾”等多项整治行动，但在全县道路安全管理上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如：对农村地区摩托车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广大农村道路有漏管失管现象，摩托车纳管率低，农村地区无牌无证及报废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相当突出；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宣传成效不佳。

（二）祁东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全县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日常养护、改造升级，负责全县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和护理，负责全县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的安全运行保障及公路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对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维护不及时，G322线1332KM+850M祁东县白鹤街道百家社区白合组地段，由西往东方向道路右侧排水沟阻塞，造成雨天因排水不畅形成路面积水，造成车辆刹车不住打滑，对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

（三）祁东县白鹤街道办事处。未按属地管理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管控不力，对辖区内摩托车排查不彻底，对无牌无证及报废摩托车非法上路及超员行为宣传、劝导不力。对驾驶人教育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

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1号）“认真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 （一）依法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陈华生，男，56岁，系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持已注销E型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两轮摩托车已超过强制报废期，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再追究事故责任（行政、刑事）。

###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 1、涉嫌交通肇事罪（1人）

谭伟，男，36岁，系鄂S91022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水泥灌装车）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祁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经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在祁东县看守所。

#### 2、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1人）

李华斌，男，37岁，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没有与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对车辆

和驾驶员实施有效管理；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履行对驾驶员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2021年6月15日，李华斌到交警支队案侦大队投案自首，2021年6月16日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

### （三）有关企业处罚建议。

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四）有关公职人员。

1.周宏亮，男，45岁，中共党员，祁东县交警大队洪桥中队民警（负责人），负责包括白鹤街道在内的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未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监管职责，对管辖区域内无牌无证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行为查处不力、宣传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建议由祁东县纪委监委依法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2.陈清凡，男，55岁，中共党员，祁东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养护股股长，负责祁东县公路养护、公路绿化、灾毁重建工程及公路养护站的管理工作，对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建议由祁东县纪委监委依法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3.曾攀，男，36岁，中共党员，祁东县白鹤街道办事处政协联络工委主任，主管政协、纪检监察工作，分管宣传、统战、应

急管理和交通等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摩托车排查不彻底，对无牌无证及报废摩托车非法上路及超员等违法行为宣传、劝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不力的责任，建议由祁东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唐爱民，男，44岁，中共党员，祁东县白鹤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劝导、交通安全宣传、道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对辖区内摩托车排查不彻底，交通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无牌无证及报废摩托车非法上路及超员行为宣传、劝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建议由祁东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322国道祁东县白鹤街道路段“5.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 （一）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华一运输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取得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要求办理道路运输资格证；二是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三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四是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对多次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超车的车辆、驾驶员要严格处理，对屡经提示不改的驾驶员，及时报公安、交通部门备案处理，并予以解聘。

## （二）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机制。

祁东县公安局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道路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信息通报、反馈机制，持之以恒抓好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工作，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公路养护部门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路段整治力度，科学设置警示标志标线标牌，加强公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力度。

祁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继续强化查处无证驾驶、非法载人、超速超员超载、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重点违法行为力度，营造依法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强化事故预防的各项措施。尤其要加大对农村无牌无证报废摩托车非法上路及超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 （四）要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祁东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道路交

通事故。祁东县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职责，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入重点运输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讲授知识，讲明危害，讲清后果，筑牢重点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养成良好的文明安全交通习惯。

322 国道祁东县白鹤街道路段“5.18”

较大道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7 月 18 日